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政協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香港附屬公司、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五州大宗商品及金敬軒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實施項目。根據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將向中國大宗商品提供投資金額，以供經營項目，並將因此收取自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服務費用。

由於根據協議向中國大宗商品提供投資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提供投資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授予中國大宗商品的財政協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因此提供投資金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a) 香港附屬公司；
- (b) 中採附屬公司；
- (c) 中國大宗商品；
- (d) 五州大宗商品；及
- (e) 金敬軒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宗商品、五州大宗商品及金敬軒先生(為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兩間公司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協議的訂約方擬於建議發展的電子交易平台上合作，以用作交易中心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平台(「**大宗商品平台**」)(「**項目**」)。根據項目，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將促使、促進及處理供應商與採購商之間將透過大宗商品平台完成的大宗商品交易。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將包括石油、煤炭、糧食商品、有色金屬及礦產等交易。

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的責任

根據協議，其中包括：

- (i) 香港附屬公司負責項目的部分資金(透過提供投資金額)；
- (ii) 中採附屬公司負責協調交易中心下的項目、根據項目為大宗商品平台貿易提供服務及管理，以及成立用作運營大宗商品平台的公司(「**商品平台公司**」)；
- (iii) 中國大宗商品負責處理大宗商品的交易及(連同五州大宗商品)從中國相關機關取得該等交易的必要批文及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法律規定；及
- (iv) 五州大宗商品負責取得項目的必要批文(包括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資質)及提供項目的部分資金(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定義見下文))。

金敬軒先生須擔保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履行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協議的條件

協議須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方為有效。該等條件其中包括(i)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有關執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批文、許可證及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自相關機關所得者)；(ii)五州大宗商品已取得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資質；(iii)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商品平台公司；及(iv)五州大宗商品已取得銀行融資(定義見下文)。

提供資金

在協議的上述條件已達成所規限下，香港附屬公司須投資100,000,000港元（「**投資金額**」）於項目，方式為於生效日期後30天內將相同數額轉入指定賬戶。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屆滿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投資金額，中國大宗商品（為其本身及代表五州大宗商品）有權終止協議。

指定賬戶須由中國大宗商品開立，並按照下列方式操作：

- (i) 指定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須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大宗商品的代表；
- (ii) 自指定賬戶轉移任何金額均須獲得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大宗商品同意；
- (iii) 中國大宗商品在未經香港附屬公司同意下，不得撤銷由香港附屬公司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否則，香港附屬公司有權獲全數退回投資金額，連同等於投資金額15%的賠償；
- (iv) 投資金額僅可作經營項目用途；及
- (v) 倘香港附屬公司認為於經營項目期間出現風險（營運、法律或其他風險），香港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全額退回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須於協議終止後全數退還予香港附屬公司。

投資金額款項乃由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就於大宗商品平台上進行大宗商品交易的人力資源以及軟硬件基建的預期初始資本要求、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量，以及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宗商品之間的資本支援分擔，經考慮到投資金額將於協議終止時全數退回予香港附屬公司，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金額款項屬公平合理。

中國大宗商品須投資100,000,000港元於五州大宗商品作為其繳足資本，並將應用於項目，而五州大宗商品須取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620,000,000元（「**銀行融資**」），而貸款所得款項將應用於項目。

項目管理

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須負責項目的日常營運，而香港附屬公司須分別委任一名財務高級職員及一名項目經理至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以監督項目的財務及營

運管理。根據協議，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須就項目的業務營運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共同負責。

自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

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須共同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量（「二零一四年交易量」）不得低於人民幣950,000,000元。

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須向香港附屬公司（或香港附屬公司實益控制的公司）支付以下款項：

- (i) 就等於或低於人民幣950,000,000元的二零一四年交易量的部分而言，有關交易量1.5%的服務費用；及
- (ii) 就超過人民幣950,000,000元的二零一四年交易量的部分而言，有關交易量0.5%的服務費用（連同上文(i)的服務費用，統稱「服務費用」）。

項目及據此所擬進行大宗商品交易預期於完成轉移投資金額的日期後開始。倘二零一四年交易量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則中國大宗商品及五州大宗商品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香港附屬公司（或其指定公司）支付在人民幣950,000,000元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完成的項目下大宗商品交易的實際數量之間短欠的1.5%總服務費用。

交易量的服務費用乃由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於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一般服務費用及運營該交易平台的成本，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費用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年期

協議將於完成轉移投資金額當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其他

於項目實際營運前，中採附屬公司與五州大宗商品須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項目的具體實施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模式、服務費用的支付方式以及訂約方的特定權利及義務。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能源管理分包服務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中採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為交易中心(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光谷的環球公共採購交易中心)開發信息系統及電子採購交易服務系統。有關交易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中國大宗商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涉及提供由供應商至最終客戶的貨品流轉的規劃、監察及其他管理服務)的供應鏈管理。五州大宗商品為中國大宗商品的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的燃料油及煤炭貿易。

董事會預期，透過發展項目，於交易中心下運營的中國公共採購網可擴展至大宗商品交易領域，並於項目合作完成後產生協同效益。董事會亦相信，項目將引入參與大宗商品交易的全新市場參與者至該網上交易平台，從而擴闊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而根據協議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中國大宗商品(透過指定賬戶)提供投資金額將構成本公司向中國大宗商品提供的財政協助，而本公司收取服務費用將構成自有關提供投資金額而產生的可識別收入。

由於根據協議向中國大宗商品提供投資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提供投資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授予中國大宗商品的財政協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因此提供投資金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香港附屬公司、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五州大宗商品及金敬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就發展及落實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及財政協助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大宗商品」	指	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的訂約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採附屬公司」	指	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賬戶」	指	根據上文「提供資金」一段所述條款為項目開立的銀行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金額」	指	香港附屬公司將投資於項目的金額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費用」	指	中國大宗商品及／或五州大宗商品將根據項目下的交易量而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或香港附屬公司實益控制的公司)的服務費用。請參閱上文「自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中心」 指 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光谷的環球公共採購交易中心
- 「五州大宗商品」 指 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協議的訂約方中國大宗商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張萬鈞先生、趙沛來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汪鼎波先生、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晁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沈紹基先生。